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3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翊華

訴訟代理人 黃翔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名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。又上訴人於上訴程序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上訴審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上訴人於訴訟終結前，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訴訟費用。惟訴訟救助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上訴人應於該駁回裁定確定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